


 本报评论员
陈江

致敬缪延相，致敬每一个守护孩子无私奉献的人。希望这样的“3点半爷爷”更多一些。

“3点半爷爷”，解了谁的愁

守护别人的孩子，就像守护自己的孩子。12年来，80岁老人缪延相用行动诠释了什么是最无私的爱。

据新华社报道，江西南昌，每天下午3点半放学后，总会有一些孩子走进缪延相的家，坐在高高低低的塑胶板凳上，看电影、学唱歌、做数学游戏、听缪延相讲故事。孩子们亲切地叫他“3点半爷爷”。

原来，缪延相看到家对面有人开网吧后，村里的留守儿童放学后就一头扎进网吧，沉迷于网络游戏。缪延相心想：这样下去可不行。于是，他把自家的客厅腾出来，改造成了一个小课堂。辅导站一办12年。“3点半爷爷”辅导和照顾过的孩子，已经超过1000个。

缪延相了不起，他一次性解答了两个育儿难题：一是下午“3点半”放学后孩子无人照

看的问题；二是父母外出打工后留守儿童的陪伴与教育问题。不仅如此，这还是他坚持做了12年的事。

中国城市家庭的“3点半”难题由来已久。一般情况下，下午3点半之前，孩子在校学习，监护责任在学校；3点半后，孩子放学了，监护责任就在家长。而这个时间点孩子放学，家长往往还没下班，这“青黄不接”的时间差就成了很多家庭的心病。那么，谁来看管放学后的孩子？无疑需要很多像缪延相这样的好爷爷。

如果城市里有那么一批好心人，像缪延相那样把自己家改造成教育场地，买了彩电，设置了图书室，让放学后的孩子可以看电影、玩游戏、唱歌和学习，那么很多城市家庭的“3点半”难题就能得以解决。缪延相是免费的，城

市里的类似服务若在追求公益的前提下，适当收点成本费，无疑有助于长久为之。但若是进行商业化操作，则恐怕和很多普通家庭无缘。

缪延相在农村，他实际解决的是留守儿童放学后的看护问题。这些儿童的父母往往都在外地打工，孩子疏于看管。

守护孩子是天下父母的心愿。为人父母，哪个不想承欢膝下，享受天伦之乐？然而，为了改善经济状况，父母们外出打工，只能把孩子留守在家。不要说教育，就是放学“3点半”后何处去，都成了放不下的牵挂。缪延相看在眼里，疼在心上，为这些留守儿童的成长做了实实在在的事。孩子们亲其人，信其道，其中不少人后来考上了大学。

致敬缪延相，致敬每一个守护孩子无私奉献的人。希望这样的“3点半爷爷”更多一些。


 本报评论员
项向荣

无论是谁，公平正义的底线不该失守，法律的尊严不该侵犯。

娱乐圈“阴阳合同”何时休

据光明日报报道，近日网上反映演艺人员郑爽涉嫌签订“阴阳合同”、拆分收入获取“天价片酬”、偷逃税等问题，引发热议。此事源于郑爽的前任男友张恒“有图有真相”地曝了一个“大瓜”：郑爽2019年出演的《倩女幽魂》片酬高达1.6亿元，拍摄77天，算下来约208万元每天，还做了个“阴阳合同”。

4月29日上午，郑爽方面回应，愿意接受并配合一切调查，结果会公布于众。

本来范冰冰几千万元的“阴阳合同”已足够让人震惊，想不到郑爽更了不得。有人搜索了一下，郑爽一部电视剧就有1.6亿元片酬，要超过很多影视行业上市公司的全年净利，去年全球收入Top 10女演员中排名第一的索菲亚·维加拉年收入也仅为4300万美元。

流量明星天价薪酬是个老话题，无论是影视行业内部，还是普通网友，都认为这种现象不正常。行业协会曾发布意见，限制演员薪酬比例，相关部门也多次升级“限薪令”。在这样的背景下，郑爽还能拿到单部1.6亿元的片酬，应该受到追问。

天价片酬推高影视作品制作成本，严重压缩了剧集制作经费。总投资是限定的，主演片酬高，那就只能压缩基层人员薪酬并粗制滥造，导致演技不精的作品频出。

天价片酬带坏行业风气，也让社会风气受到影响。1.6亿元是什么概念？网友吐槽：“月薪一万，要工作1333年才能获得1.6亿元。”这让普通劳动者情何以堪？财富分配的一个标准是按劳分配、多劳多得，而这种明星天价片酬现象，难免会影响一些青少年的价

值观养成。

好在，这不合理的事即将迎来了一个合适的结局：郑爽这次不是能不能复出的问题，而是严重到可能面临刑罚。“阴阳合同”已经超出了道德范畴，触犯到了法律。如果被证实偷税漏税且数额巨大，那当事人就可能会按刑法规定被判3到7年有期徒刑。要知道，纳税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偷税漏税破坏了社会公平。

相关部门应借此事件查查娱乐圈是不是依然存在系统性的逃税漏税现象。明星作为公众人物，理应以身作则，传播正能量。希望艺人们以此为戒，把心思多花在作品上，切不可只顾眼前利益，最后落得个身败名裂。无论是谁，公平正义的底线不该失守，法律的尊严不该侵犯。


 特约评论员
李英锋

有必要依据上述法律，参照App的管理规则，针对家庭智能设备以及办公智能设备等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标准和规则。

连电视机也监视你，智能生活有隐患

据北京青年报报道，近日，一名网友在网络论坛发文称，他在自家的某品牌智能电视里发现了一款名为“勾正数据服务”的软件，用技术手段研究后，发现该软件定时扫描上传了家中联网的智能设备信息等，认为该软件会掌握相关隐私信息。记者从勾正数据获悉，涉事软件所采集用户数据的相关信息用于收视研究相关业务，由于用户隐私政策提示不够清晰，引起部分用户隐私安全的担忧，勾正数据向广大用户诚恳致歉。目前，该品牌电视方面已宣布解除和勾正数据的合作关系，并责令勾正数据删除非法获取的用户相关数据。

智能电视机里竟然藏着监视家庭乃至访客、邻居隐私信息的软件！看来，侵犯个人隐私信息的行为已经到了无孔不入的程度，真是让人防不胜防。智能电视里的“监视软件”有很强的隐蔽性，首个发现问题的网友精通计算机技术，而另一名同样在自家智能电视里发现涉事软件的网友也从事网络安全工作，显然，如果消费者没有一定的技术背景，

就难以发现“监视软件”。实际上，即便是揭露问题的网友，也是因感觉自家电视运行速度有些慢，查看电视后台运行软件后，才偶然发现“监视软件”。如果没有个别消费者技术能力与偶然因素的叠加，涉事“监视软件”很可能会一直默默运转下去。

网友揭露的智能电视暗藏“监视软件”的问题警示我们，必须扩大个人隐私信息保护的视野。在家庭中，物联网日益发达，各种设备日益智能化，电视、冰箱、空调、洗衣机、电热水器、烤箱、电饭煲、扫地机器人、汽车乃至马桶等都装上了智能大脑，都可联网操作、传输数据，也增加了隐私泄露的风险。

201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规定，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窃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获取该电子信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也明确要求经营者收集用户（消费者）个人信息时，应当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需经被收集者同意。电视机等智能设备里的“监视软

件”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选择权和隐私权，逾越了法律底线。近日，工信部正在就《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个人信息保护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该意见稿明确，从事App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应遵循“知情同意”“最小必要”两项重要原则，应当采取非默认勾选的方式征得用户同意。

笔者以为，有必要依据上述法律，参照App的管理规则，针对家庭智能设备以及办公智能设备等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标准和规则，明晰各方的权利义务，划出信息采集、使用的边界和禁区，并加强对智能设备内置软件运行情况的监管检查。对发现问题的，该整改整改，该下架下架，该处罚处罚，让“监视软件”“窃私软件”无处藏身，无法运行，给消费者创造更安全、更放心的智能消费环境。



扫一扫
一起来评论